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2207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吳承翰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零玖拾陸元,及其中 4 本金新臺幣肆萬壹仟零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 14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 16 7年3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 17 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 18 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 19 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20 費,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 21 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22 金額,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 23 定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24 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1日 25 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43,096元,及其中本金41,055 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日止,帳款 27 尚餘43,096元及其中本金41,05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 28 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 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 29 關證物,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
- 01 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
- 02 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- 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- 07 附註:
- 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2 行聲請。